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6-00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439,49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1,636,074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研发投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故提出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